（上接B027版）

称“云银投资”）共同投资成立杭州恒生云融网络有限公司(暂名)（以下简称“恒生云融”）。

投资方案修订前后比较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恒生云融原方案			恒生云融新方案		
出资方	出资金额	股份占比	出资方	出资金额	股份占比
恒生电子	1800	58.06%	恒生电子	3600	60%
云宋投资	247	7.97%	云汉投资	1000	16.67%
云明投资	443	14.29%	云银投资	1400	23.33%
云银投资	610	19.68%	/	/	/
注册资金	3100		注册资金	6000	

云汉投资系恒生电子的关联法人，恒生电子与云汉投资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恒生电子对恒生云融的投资额为3600万元元人民币。

恒生云融成立后属于恒生电子的控股子公司。恒生电子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4]第0223号《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和授权使用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恒生云融将向恒生电子支付人民币98.18万元，用以获得部分相应的软件著作权和商标使用权。

二、关联方介绍

1、宁波云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宁波市

管理合伙人：杭州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的企业，其中公司关联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管）彭政纲、刘曙峰、蒋建圣、范径武、官晓岚、方汉林、童晨晖、倪守奇、廖章勇、傅美英、陈淑芬系云汉投资有限合伙人，构成关联关系。云汉投资系恒生电子核心员工统一投资各创新业务子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恒生云融目前尚处于筹建期，恒生云融未来主要面向银行市场提供各类云计算的金融IT服务，以适应客户在互联网金融时代的需求。恒生云融拟注册资金为6000万元人民币，拟注册地杭州。

四、关联交易的其他主要内容、定价依据

1、其他主要内容：

（1）发起人协议

a. 各方共同授权筹备委员会具体负责办理新公司的设立手续。新公司依法设立后，因筹办新公司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新公司承担，如新公司最终未能设立，则相关费用由各方按各自的拟出资比例承担。

b. 各方必须按时足额履行认购出资数额的义务，并确保投入新公司资金的合法性，投入新公司的全部资产将归新公司所有，并由新公司依法经营管理。

c. 任何一方如果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或其他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因此给新公司或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相应损失的责任。

d.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杭州。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软件转让和商标授权许可协议（甲方：恒生电子；乙方：恒生云融）

a. 甲方同意将转让软件标的著作权及其他权利全部无地域限制的转让给乙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转让软件标的著作权及其他权利归属乙方，甲方不再享有著作权及其他任何权利。

b. 甲方应按乙方指定的时间交付转让软件标的（包括源代码及相关技术文档），并向乙方提供转让软件标的必要的技术支持。

c. 甲方应对转让软件标的权利瑕疵承担担保责任，确保转让软件标的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著作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d. 甲方授权乙方在经营业务相关的产品或服务上依本协议约定对授权商标标的行使非独家、非排他、不可转授权、不可转让的使用的权利。

e. 凡由于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的相关事宜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各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定价依据：

恒生云融系新成立的公司，各方均以现金出资，同股同权，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

软件转让及商标权授权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4]第0223号《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和授权使用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为依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恒生云融投资方案的变更主要基于两方面的考虑，一方面，根据公司业务战略布局的需要，需增强恒生云融的资本金实力，恒生云融的资本金从3100万元调整到6000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对投资创新业务子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平台进行了调整，以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

同时，恒生云融作为一家独立核算的子公司，向恒生电子支付对价人民币98.18万元，用以获得部分相应的软件著作权和商标使用权。

恒生云融目前尚处于筹建期，本次交易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的4名独立董事事先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次议案的汇报，并事先审阅了公司递交的本次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制度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遵守公司关于创新业务子公司员工入股的相关制度规定，股权架构调整及扩大注册资本金能进一步增强恒生云融公司的实力，促进其业务发展。此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彭政纲、刘曙峰、蒋建圣等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定价采纳市场公允价格，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审计委员会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暨定的业务发展战略与调整，遵守公司的相关制度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采纳市场公允价格，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云汉投资与恒生电子共同投资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其中恒生电子出资5900万元，云汉投资出资870万元，详见2014-046号公告。

2、云汉投资与恒生电子共同投资浙江三潭金融信息服务股份公司（筹），其中恒生电子出资1087.5万元，云汉投资出资725万元，详见2014-069号公告。

3、云汉投资与恒生电子意向投资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详见2014-072号公告。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计委员会意见；

4、相关增资扩股协议；

5、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5-01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和关联法人云汉投资共同投资深圳开拓者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递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4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恒生电子”）和宁波云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汉投资”）共同对深圳开拓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拓者”）进行投资，具体如下：

1、恒生电子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受让深圳拓瑞邦泽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瑞邦泽”）持有的开拓者实缴出资额276.0524万元。

2、恒生电子以增资5200万元人民币的方式对开拓者进行投资以认购开拓者数额为人民币717.7364万元新增出资，其中人民币717.7364万元进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进入资本公积金。

3、云汉投资以增资4800万元人民币的方式对开拓者进行投资以认购开拓者数额为人民币662.5259万元新增出资，其中人民币662.5259万元进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进入资本公积金。

4、上述股权转让与增资变更前，开拓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拓瑞邦泽	2,000	2,000	100
总计	2,000	2,000	100

5、上述股权转让与增资变更后，开拓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拓瑞邦泽	1723.9476	1723.9476	51
恒生电子	993.7888	993.7888	29.4
云汉投资	662.5259	662.5259	19.6
总计	3380.2623	3380.2623	100

6、授权公司董事长处理具体事宜。

云汉投资系恒生电子的关联法人，恒生电子共出资7200万元与云汉投资构成对开拓者的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宁波云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宁波市

管理合伙人：杭州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的企业，其中公司关联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管）彭政纲、刘曙峰、蒋建圣、范径武、官晓岚、方汉林、童晨晖、倪守奇、廖章勇、傅美英、陈淑芬系云汉投资有限合伙人，构成关联关系。云汉投资系恒生电子核心员工统一投资各创新业务子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深圳开拓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2月，法定代表人陈剑灵，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于2014年8月获得深圳经信委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公司核心产品为交易开拓者终端（程序化交易平台），是面向中国期货市场个人投资者所开发的一个投资工具，集中了实时行情、技术分析、快捷交易以及多账户管理等功能。开拓者提供的的基于Bar数据的金融时序数据分析方法较大地降低了程序化交易策略开发难度，获得了专业投资者的认可，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目前和公司签约的期货公司基本覆盖了全国170家中大部分的期货公司。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的天健深审（2015）4号《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10月31日，开拓者总资产为26501785.98元人民币，实收资本20000000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为23383324.93元人民币；2014年1-10月，开拓者实现营业总收入17291506.35元人民币，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12912.37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的其他主要内容、定价依据

1、其他主要内容：

（1）公司净资产（不包括无形资产）于定价基准日不少于2000万元人民币，并获得恒生电子的认可。

（2）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起直至其不再在开拓者中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权益之日起的两年内，未经恒生电子或云汉投资的书面许可，开拓者现有股东及原股东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开拓者所从事的业务同类的、相似的或处于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在任何与开拓者构成竞争性业务的实体中持有任何权益。

（3）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十五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4）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工商登记完成后，开拓者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拓瑞邦泽有权提名三名董事，其他投资方有权提名两名董事。开拓者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投资方选派。

（5）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开拓者因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之前的任一事项（不论该等事项公司、现有股东、开拓者原股东是否已向投资者进行披露，或是否如实披露）遭受索赔或处罚，进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开拓者因税务违法等被权力机关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因违反社保和公积金法规而被索赔或被权力机关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因违反劳动法规被索赔或被权力机关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因合同违约或侵权等被第三方索赔等，开拓者在承担前述法律责任后，相应的损失由现有股东和开拓者原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现有股东和开拓者原股东应在公司承担法律责任后一个月内向公司赔偿上述损失。

（6）本次投资前开拓者原股东承诺，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1200万、1500万元。该审计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事务所负责，并且以该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准。如开拓者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低于前述数额的，将按照一定方法向投资者（恒生电子、云汉投资）进行补偿。

2、定价依据：

根据对开拓者业务、客户、财务、团队的综合评定，并基于一定的利润承诺与补偿机制，由恒生电子与云汉投资与对方共同协商达成，恒生电子与云汉投资执行同等的投资价格，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恒生电子是国内领先的金融业务全领域解决方案供应商，在国内期货领域，恒生电子是期货后台交易软件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交易开拓者是专注于期货行业的程序化交易领域的软件厂商，在程序化交易、前端产品设计和开发方面积累了较为深厚的经验，双方在产品、技术等领域具有较高的互补性和协同性。交易完成后，通过双方的优势资源互补，将有助于恒生电子增加终端产品线，打造期货行业前后台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可以向投资者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同时，随着国内资本市场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及交易品种的增加，通过资源整合和联合研发，双方将择机推出符合证券市场需求的相关产品，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由于此项业务也属于创新业务的范畴，根据公司关于员工入股创新业务子公司的制度规定，本次引入了云汉投资一起投资。本次项目投资对公司当期业绩与业务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的4名独立董事事先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次议案的汇报，并事先审阅了公司递交的本次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制度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遵守公司关于创新业务子公司员工入股的相关制度规定，开拓者公司的产品与公司可以形成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全面布局。此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彭政纲、刘曙峰、蒋建圣等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定价采纳市场公允价格，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审计委员会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暨定的业务发展战略与调整，遵守公司的相关制度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采纳市场公允价格，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云汉投资与恒生电子共同投资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其中恒生电子出资5900万元，云汉投资出资870万元，详见2014-046号公告。

2、云汉投资与恒生电子共同投资浙江三潭金融信息服务股份公司（筹），其中恒生电子出资1087.5万元，云汉投资出资725万元，详见2014-069号公告。

3、云汉投资与恒生电子意向投资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详见2014-072号公告。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计委员会意见；

4、相关增资扩股协议；

5、香港恒生2013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5-013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日期：以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

（二）变更原因：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

自2014年1月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新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

依照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介绍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公司是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基本会计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修改的会计准则。按照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照具体情况修订了原有公司内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的具体内容，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长期股权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规范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处理。本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修订了有关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同时本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合并报表

年初从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持资比例	变更前列报项目	变更后列报项目
杭州恒生数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6,490,400.00	5.03%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杭州国家软件基地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0.00	0.78%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72,068,692.90	2.52%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北京义云清洁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5%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天津鼎晖嘉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0,268.53	8.65%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杭州易诺科技有限公司	22,041.29	3.06%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00	16.49%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苏州方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5.80%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浙江现代资本与产业研究院	30,000.00	6%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新余集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	12.43%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天津鼎晖恒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587,624.93	4.73%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196,079,027.65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5,227,003.38	259,147,975.73	331,935,542.21	135,856,514.56
长期股权投资	326,426,323.94	522,505,351.59	335,605,289.46	531,684,317.11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其他综合收益	19,962,727.77		36,733,777.18	
——资本公积	50,671,347.34	71,441,266.08	38,904,562.62	76,459,543.1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807,190.97	0.00	-821,203.39

2、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实施并对涉及到需追溯调整的报表项目进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2015-017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卧龙电气集团北京华泰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变压器”）收到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11002812，发证时间为2014年10月30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华泰变压器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连续三年内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3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喜临门”估值方法的公告

鉴于“喜临门”股票（股票代码：603008）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持有该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2月1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喜临门”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77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临2015—005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4年12月30日，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2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点金公司理财之鼎鼎成金68400号理财计划”。该产品起息日2014年12月31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2月11日；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5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编号：2015-001公告）。公司于 2015年2月11日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5.50%，投资理财存续天数42天，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265,800.00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亿元，现已全部到期，累计取得理财收益1,265,800.00元。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5-010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捷资源，证券代码：002021）自2014年12月1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12月10日、17日、24日、31日，2015年1月9日、16日、23日、30日，2015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11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120、2014-122、2014-124、2015-003、2015-006、2015-008、2015-009）。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编号：临2015-008
债券代码：122306、122347　债券简称：13太极01、13太极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5日起停牌。2015年1月16日，本公司发布《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3），本公司控股股东筹划的重大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6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600129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编号：2015-09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7日起停牌。2014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从2014年12月31日起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有序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有关各方正对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一步沟通协商中，目前审计、评估现场工作基本结束，其他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现场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资产规模较大，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所需时间较长，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程序较为复杂，预计相关工作难以在短期内完成。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公告编号：2015-36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披露了《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因披露文件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特更正如下。

一、《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第三章交易标的情况/五、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七）主要原材料及成本构成情况/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中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有误，原《报告书》第117页披露如下：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2年度	法国NORD公司	1,421.14	14.72%
	青岛润源浩工贸有限公司	1,190.24	12.33%
	青岛鸿裕吉工贸有限公司	800.08	8.29%
	日本雅喜路	451.14	4.67%
	青岛升润工贸有限公司	439.61	4.55%
	小　计	4,302.22	44.56%
2013年度	青岛鸿裕吉工贸有限公司	3,658.53	13.01%
	北京先河交通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2,631.02	9.36%
	法国NORD公司	2,247.10	7.99%
	长兴合成树脂(常熟)有限公司	2,202.82	7.83%
	青岛胜世嘉工贸有限公司	1,373.51	4.89%
	小　计	12,112.99	43.08%
2014年1-8月	青岛鸿裕吉工贸有限公司	2,098.61	12.77%
	北京先河交通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1,784.09	10.86%
	法国NORD公司	1,419.14	8.64%
	长兴合成树脂(常熟)有限公司	1,100.64	6.70%
	青岛胜世嘉工贸有限公司	933.44	5.68%
	小　计	7,335.92	44.65%

现更正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2年度	法国NORD公司	1,237.30	12.27%
	青岛润源浩工贸有限公司	1,190.24	11.80%
	青岛鸿裕吉工贸有限公司	800.08	7.93%
	日本雅喜路	514.74	5.11%
	青岛升润工贸有限公司	439.61	4.36%
	小　计	4,181.97	41.48%
2013年度	青岛鸿裕吉工贸有限公司	1,559.93	13.52%
	青岛润源浩工贸有限公司	1,175.81	10.19%
	长兴合成树脂(常熟)有限公司	1,102.18	9.55%
	北京先河交通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846.94	7.34%
	法国NORD公司	706.13	6.12%
	小　计	5,390.99	46.72%
2014年1-8月	青岛鸿裕吉工贸有限公司	2,098.61	12.99%
	北京先河交通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1,784.09	11.04%
	法国NORD公司	1,201.86	7.44%
	长兴合成树脂(常熟)有限公司	1,100.64	6.81%
	青岛胜世嘉工贸有限公司	933.44	5.78%
	小　计	7,118.64	44.07%

二、同时，《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章交易标的情况/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七）主要原材料及成本构成情况/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依据前述内容做相应修改。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变，更正后的相关文件附后，敬请关注。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5-006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超募资金）以及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

根据上述决议，2015年2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评级：极低风险产品（本评级为交通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4、理财产品投资标的：本理财计划所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等固定收益工具；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5、产品预期收益率：本理财计划以客户的每笔认（申）购交易为单位计算理财计划份额的存续天数，存续天数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N)	预期年化收益率
1≤N<7	2.1%
7≤N<14	2.7%
14≤N<30	3.2%
30≤N<90	3.4%
N≥90	3.6%

6、产品成立日：2012年6月28日；

7、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2012年6月29日至理财计划终止期间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时间为每一工作日的9:00-15:30；

8、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2月11日；

9、产品到期日：本理财计划持续运作，银行可提前终止。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适时赎回，公司购买本产品的期限最高不超过12个月；

10、产品本金赎回及收益支付：产品开放日赎回申请即时生效。投资者赎回理财计划份额时，赎回的理财计划份额对应的投资本金即时到账，赎回的理财计划份额对应的应得理财收益于赎回确认日当日划转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本产品存续期间，若任一开放日客户赎回的理财计划总份额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工作日总份额的30%，即为巨额赎回，交通银行有权拒绝赎回申请。若连续2个工作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11、公司认购金额：2,000万元；

12、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3、公司本次出资2,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240,233.01万元的0.83%；

14、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波动，该理财计划的收益率跟随市场利率而波动；

（2）流动性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当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时，将可能影响